

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87(88.05.04)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4.06.21)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博、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特依「學位授與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中所稱畢業論文審查委員，係指本系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聘任為博、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或教師。
- 三、本系博、碩士研究生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於修業期滿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及完成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畢業論文審查之申請。
- 四、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名單，經系主任圈選後送請學校依規定發聘。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包含初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人選，交由學術規畫委員會開會決定名單，並送請學校依規定發聘。
- 五、聘任之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應依排定之日期親自出席會議審查畢業論文並擔任口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因故未能出席者得依前條規定另行補聘或以後補委員遞補之。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